

氣候污染法規公眾工作會
法規第 13 條以及規則 13-2、13-4 和 8-34

Air District 正舉行一系列公眾工作會，旨在制定全新措施以減少灣區氣候污染物及有機物排放。如欲了解擬議規則，請與 Air District 員工交談，提出問題并提供反饋。

制定這些法規的目的*

法規第 13 條草案，氣候污染物旨在規定通用術語，以確保未來污染源特定規則的一致性。

法規第 13 條草案，規則 2，有機物處理及堆肥操作將要求處理有機物的設施場所遵循最佳管理慣例、最低標準以及報告要求。

法規第 13 條，規則 4 概念草案，污水處理與厭氧消化將要求都市污水處理與厭氧消化公司遵循氣候污染物減排規定。

法規第 8 條，規則 4 概念草案，固體廢物處理地點修正案將加強對固體廢物處理地點之排量的監管，這些地點是主要的甲烷污染源。

**解決大量甲烷排放的規則 13-1 將在日後進行討論，且不屬於本系列工作會的一部分。規則 13-2 與 13-3 已合併至規則 13-2 之下。*

工作會安排表

San Francisco

6 月 13 日 (週四) 下午 2 點至 4 點
Bay Area Metro Center, Yerba Buena 室,
375 Beale St.

Richmond

6 月 18 日 (週二) 下午 6 點至 8 點
Richmond Memorial Auditorium, Bermuda 室,
403 Civic Center Plaza

Milpitas

6 月 19 日 (週三) 下午 6 點至 8 點
Embassy Suites
901 E. Calaveras Boulevard

當規則草案術語可用時，將公佈意見提交截止日期：<http://www.baaqmd.gov/ruledev>

請將問題與意見提交至：Robert Cave，rcave@baaqmd.gov

如需語言翻譯服務，請在工作會召開前至少 72 小時聯絡 Sonam Shah-Paul，電子郵箱：sshah-paul@baaqmd.gov，電話：415-749-8438。

Para información en español, llame al 415-749-4609
中文聯絡電話 415-749-4609
Nói Tiếng Việt xin gọi 415-749-4609

Air District 是一個地區機構，負責保護灣區的空氣品質。
與我們聯絡：